

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

名 稱

「長興獎學金」發放辦法

訂定日期

75年 02月 01日

修訂日期

112年 8月 30日

實施日期

112年 8月 30日



一·本公司本著回饋社會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宗旨，特設立「長興獎學金」藉以激勵化工、化學、材料等科系學生努力向學，並協助培植工業人才，間接促進工業發展。

二·獎勵對象為化學、化工、材料相關學系博碩士班在學學生(如左列)：

- 1· 台灣大學：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。
- 2· 清華大學：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。
- 3· 成功大學：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。
- 4· 陽明交通大學：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二名。
- 5· 中山大學：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一名。

三·申請者須具備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1·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- 2· 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- 3· 學年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(本項規定作為參考，不強制要求)。
- 4· 未享有公費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四·發放方式及金額：每學年甄選一次，每名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五·申請與甄選：本公司九月上旬寄出通知，學校甄選推荐得獎名單連同相關資料於十一月三日前寄送本公司「研究所」。

六·申請方式：

- 1·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領取「長興獎學金」專用申請表(附件一)填寫後連同必備文件繳呈學務處資格審查與甄選。
- 2· 申請時必須另附專題報告一篇。
- 3· 各校依本辦法甄選推荐人選(台大、清大、成大請各推荐四人，交大推荐二人、中山推荐一人)連同各申請表資料寄送本公司「研究所」。

七·審核時間及方式：

- 1· 審核時間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七日止。
- 2· 審核方式由各學校評審推荐，技管部彙整後呈研究所所長核決。

八·頒獎時間及方式：

- 1· 得獎名單於核決後，技管部提出「頒獎時間、行程規劃」與「各大學得獎名單之頒獎通知函」公文呈核，核准後函寄各校辦理單位轉知得獎人，原則上頒獎典禮於函寄各校後兩週內舉行。頒獎地點假本公司路竹廠「研究所」由高階主管頒獎。
- 2· 得獎人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印章親自(因事可委由其親人或同校得獎人代表)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學金，本公司另補貼北部學校每名得獎人交通費參仟伍佰元整、中山每名得獎人交通費伍佰元整。

(附件一) 一百一十二年度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長興獎學金」申請表

件 附	件 證 繳 附			人 請 申			
	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	未得其他獎金證明	學校正式學年成績單	證 件 名 稱	件 數	審 查 意 見	核 章
				email	地址	戶籍	學校
一. 附繳證件審查意見各欄，應請學校主辦單位核簽並蓋章。 二. 本申請表必須由學校彙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三. 除以上證件外，加附專題報告一篇送審。							姓名
							聯絡 電話
							系所 年級

茲 有 本 校 學 生

申 請 貴 公 司

一百一十二年度「長興獎學金」，經核與規定相
符以選薦。

此 致

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(學校關防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